

法律简讯

2014年09月份



I- 财政部刚颁布第 126/2014/TT-BTC 号公告对于进出口货物之税务申报、缴纳手续之规定

在公告中该关注变更点为纳税人直接把税金缴予国库或信用组织。

登记报关单的海关机关可以实现收取纳税人缴纳的税金及依照规定将所已收取的税金汇入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国库收取预算户头。



在具体情况下，纳税人在国库收取处、信用组织或办理手续的海关机关自行申报及纳税。纳税人得以选择通过汇款或现金方式缴税。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01 日起生效。

II- 劳动雇佣登记之表格

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企业将依照第 23/2014/TT-BLDTBXH 号公告颁布的表格以实现劳动雇佣登记。

依该规定，当开始营运活动时企业必须进行劳动雇佣登记并定期六个月和年度报告；此登记依第 05 和 07 号表格来实现。

此公告亦规定自开始营运活动三十天内，企业必须编制劳动管理簿，及当职权机关要求时必须出示。企业可以编制纸簿或电子簿但是必须保障足够强制之内容，如：劳动者之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址、身份证、技术专业程度、技能等。

本公告取代第 06/1998/TT-BLDTBXH 号公告、第 29/1999/TTLT-BLDTBXH-BQP 号公告、第 20/2003/TT-BLDTBXH 号公告。

III- 指导减免个人所得税对于在经济区工作之人士

财政部刚颁布第 128/2014/TT-BTC 号公告指导减免在经济区及关口经济区工作的人士之个人所得税。

据此，依此公告指导纳税人获得减免个人所得税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依据关于个人所得税之法规、在经济区工作，具体包括：



III- 指导减免个人所得税对于在经济区工作之人士(续)

1. 个人与经济区管理部、在经济区的政府管理机关签订劳动合同及实际上在经济区工作。
2. 个人与在经济区有经营场所之组织、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及实际上在经济区工作。
3. 个人与经济区外之组织、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但是获得委派到经济区工作以实现经济区外的组织、个人与经济区管理部、经济区的政府管理机关或在经济区有投资及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签订之经济合约。
4. 在经济区有固定经营地点的个人、个人组合，依照经济区登记经营执照以实现各生产经营活动。减免 50% 给予所有对象。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财政部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第 176/2009/TT-BTC 号公告。

特有经济空间领域及给予投资主提供特别顺利的投资和经济环境，确定划分区域地理，依据第 29/2008/ND-CP 号法令规定之条件、程序、手续以成立之经济区。

经济区得以组织成职能区，包括：非关税区、保税区、加工出口区、工业区、娱乐区、旅游区、都市区、居民区、行政区及符合于每个经济区特点之其他职能区。

IV- 企业营所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税务管理法指导之新规定

政府刚于 2014 年 10 月 01 日颁行第 91/2014/ND-CP 号法令，修订、补充企业营所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税务管理之相关法令。

据此，若干应关注之新焦点如下：

企业营所税

- 劳工直接获享之福利且企业具有支出凭单、发票而其总支出额不超过计税年度内之实际月平均薪资则当确定课税所得时将可扣除其费用。
- 实际发生费用相关企业之生产经营，包括各项支出具有福利性质直接给付劳工而企业具备按照规定之发票、凭证如：给付劳工本身和家人之丧事、喜事礼金；旅游资助，医疗费资助；在培训机构就学增强知识之学费资助；给予遭受天灾、敌祸、意外、病痛影响之劳工家庭资助解困；奖励给予劳工子女学业成绩优良；给予劳工节日、新年交通费资助以及按照财政部指导其他具有福利性质之支出款项；其总支出额不超过计税年度内之实际月平均薪。
- 对于实施新投资计划案获取之所得和企业工业区（其工业区系置于具有经济社会条件顺利之地盘除外）实施新投资计划案获取之所得，其获免税两年和继后四年减免 50% 应缴税额。
- 企业之投资计划案正在享受税务优待而于 2009 年至 2013 年阶段内具有投资补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常用之机械设备则由于投资补充其常用机械设备获取之添加所得亦可享受如同其投资计划案在剩余期限适用之税务优待。



增 值 税

对于采用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采购商品、服务其价值自二仟万越盾以上，经营商根据其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之商品、服务之采购合约，增值发票及非现金付款凭证予以申报、抵扣进项增值税。若尚未备有非现金付款凭证因按照合约未到期付款则经营商仍可申报、抵扣进项增值税。

购进商品、服务之付款方式系将其购进商品、服务价值与销项商品、服务价值相互抵销亦可视为非现金付款方式。

个 人 所 得 税



补充说明个人课税所得之一些款项：

雇主支付的薪酬而纳税人在所有形式下得以获享之外之非现金或现金的利益包括：

- 租房金、电费、水费及附加的各劳务（若有），无包括关于雇主提供给在工业区工作的劳动者之房间、雇主在具有困难经济社会条件的经济区、地盘或特别困难的经济社会地盘上给予劳动者兴建之房间。
- 雇主给予劳动者购买或缴纳之人寿保险、其他无强制保险、转入自愿退休基金之累积余额。支付给个人的保险金、退休薪酬之前，保险公司、管理自愿退休基金必须扣减税金 10% 对于积累款项、缴入基金的累积现金必须相当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雇主给予劳动者购买或缴入之部分。
- 给个人服务的会员费、其他劳务款项，如：保养身体、游戏、体育、娱乐、美容。

税 务 管 理 法

对于纳税人能满足前年度的货物、劳务之总收入自伍佰亿盾以下就适用按季度来申报。

年度企业营所税申报或至企业分立、合并、并入、转换企业类型（未含接收方承受企业转换之前的所有税务义务之场合）、解散、终止营运活动之时间需进行企业营所税申报，除了依据关于企业营所税之法规而对于每次发生自转让不动产活动、其他经营活动之企业营所税以申报之场合。



IV- 企业营所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税务管理法指导之新规定(续)

税务局负责自收到有关到来自纳税者之结算税务义务对于企业之分立、合并、并入、转换企业类型、解散、终止营运活动之资料、文件后于15(十五)天工作内进行检查结算企业税务。对于解散、终止营运活动的企业，财政部指导税务局订定及使用独立审计公司、办理税务手续组织之结果予以尽快、顺利实现检查企业结算税务。

申报结算企业营所税之文件包括：

- 结算企业营所税之申报表；
- 年度财务报表或到企业之分立、合并、并入、转换所有形式、解散、终止营运活动的时间之财务报表；

来自转让不动产之企业营所税申报文件为转让不动产之企业营所税申报表；

按每次发生以申报企业营所税之文件为企业营所税申报表。

本法令自2014年11月15日起开始生效 除了有关到企业营所税法之规定则适用于2014年的计算企业营所税期。

THE END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